

朝阳区垡头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蝉北里 20 号

联系方式：67383368

乙 方：北京盛世雅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燕平 职务：法人

地址：北京朝阳区大郊亭西侧 18 号 017 室

联系方式：010-67703290

甲方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承包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地点及范围

- 1、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垡头街道办事处食堂。
- 2、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提供各项餐饮服务, 主要包括烹饪、配餐、就餐服务和管理、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 1、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 2、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 3、用餐时间：

早餐：07:30——08:50

午餐：11:30——13:00

晚餐:18:00—18:30

4、用餐标准:每天早、中、两餐的餐费标准共为35元(属食材费用,不含任何其他费用)其中早餐10元,午餐25元。

5、编外人员加餐:早餐15元,中餐26元,晚餐10元。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四种小菜。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凉菜两种、一汤一粥,水果或酸奶。

工作日晚餐:每天保证四种主食(米饭、馒头或花卷、烙饼), (水饺、面条、馅饼)三选一,热菜四种(两半荤,两素菜)。

节假日早餐品种:主食四种,一粥一汤。

节假日午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凉菜一种,主食两种,汤一种。水果或酸奶。

节假日晚餐品种:主食两种,四菜(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凉菜一种,一粥或汤

5、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突出地方特色的要求。

机关:

工作日:早餐大约234人,中餐234人,晚餐10人。

休息日:早餐大约 8 人,中餐 8 人,晚餐 8 人。允许每天就餐人员有上下浮动,但浮动超过5%,应当至少提前半天告知乙方。

三、合作条件

1、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

2、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3、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4、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保养，负责定期对油烟罩、烟道的清洗费用以及除“四害”的费用，并提供定额指标内的水、电、气等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每月作业一次，乙方负责现场监督落实）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要统一协调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损耗添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①暂停营业；
- ②调整就餐时间；
-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具体处罚金额由机关伙委会研究确定。

-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⑨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工作人员食宿。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的消费管理，并负责结算。负责向乙方支付定额工资以及服务管理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在人员编制与工资定额框架内，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

5、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调换之前提前通知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

8、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在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或屡次发生的，根据伙委会的意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13、在承包期开始的第一个月及以后的每三个月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对乙方提出的意见，甲方将意见整理后直接反馈给

乙方，乙方案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对满意率在70%以下的甲方可扣减20%的管理服务费。

14、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及法规法规规定的各项保险及税费。承担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第三人损害（包括人身及财产）的民事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的员工无劳动和劳务关系。

15、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及时作出回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12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

16.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价值观，增强勤俭节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厨师科学合理安排食材，杜绝浪费，每天在餐台监督和检查。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一）人员工资和管理费：

伙食费标准：

仍保持为 35 元/人/天，机关就餐人数核定为 234 人，具体为现有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及事业编干部ⁿ⁸人，前期核定的87名编外人员。

1. 全年伙食费：

234 人*35 元*248=2031120 元；

值班期间餐费：52600 元。

2. 食堂员工劳务费：

机关食堂工作人员核定为 9 人，本年度食堂员工劳务费为 717072 元。

3. 每季度加餐加班费 45000 元，全年 180000 元

4. 税金 6.72%，全年 200309.22 元

5. 管理费，全年 84488.78 元

上述五个项目费用合计为 3265590 元。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第 1 次支付 合同金额 60%	第 2 次支付 合同金额 30%	第 3 次支付 合同金额 10%
街道机关食堂 2026 年度外包餐 饮服务项目	北京盛世雅轩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59354 元	979677 元	326559 元 (最终以实际用 餐人数进行结算)

具体支付时间以区级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含乙方员工工资、保险及各种税费。前列费用已经涵盖了乙方需承担的各种其他费用。除本条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因中心任务或其他维稳工作需要甲方人员加班加点，需要乙方供应就餐的，应当将加餐人数、数量、标准等供餐信息提前 24 小时告诉乙方，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付。

用餐标准:每天早、中、晚三餐的餐费标准共为 35 元(属食材费用,不含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工作日早餐和午餐共 35 元,晚餐 10 元;节假日早、中、晚三餐的餐费标准共为 35 元。临时性就餐人员餐费标准:早餐 15 元,午餐 26 元,晚餐 10 元。

以上待年底统一核算,以最终结算为准。

(二)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盛世雅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56805816X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西侧 18 号 017 室

电话：010-6770329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十八里店支行

账号：0122000103000002972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合作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止。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法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3、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的处理

①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不得立即停止服务，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应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费用仍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②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餐企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续签条件：中标方达到考核标准，经采购方认可。

③ 任何一方如需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单方解除应承担违约责任。

④甲、乙双方合同期满终止不再续签合同的，或合同期内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相关设备、设施应按谁配置归谁的原则，由双方清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本合同服务费20%的违约金。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文本：

1、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 12月 30日

日期：2025年 12月 30日